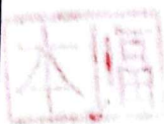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6 年维修养护项目
E 包（生态供水清淤外运监理）

合
同
书

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
2026 年 1 月



委托人：(甲方)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

监理人：(乙方)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6 年维修养护项目 E 包
(生态供水清淤外运监理) 合同书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6 年维修养护项目 E
包 (生态供水清淤外运监理)

2、地点：郑州市

二、监理范围

1、监理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6 年维修养护 E
包 (生态供水清淤外运监理)

2、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：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
内的全部内容。

3、监理项目投资： /

三、监理服务内容和期限

1、监理服务内容：沉砂池及生态供水渠道清淤外运监理工作，
以及按照进度、投资和质量及规范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2、监理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结束。

四、监理服务酬金

监理合同金额为(大写) 陆万零捌佰元整，(小写) 60,800.00

元，支付时间为：6月份以监理费的50%办理支付手续；完工后一次性办理剩余合同金额的支付手续。

五、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

- 1、监理合同书（含补充协议）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；
- 3、监理规划；
- 4、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六、监理依据

- 1、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》（SL288—2014）；
- 2、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》；
- 3、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；
- 4、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；
- 5、国家相关的标准、规范、文件等权利和义务。

七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当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- ①乙方本身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；
- ②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超过监理酬金时；
- ③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；
- ④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，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。

2、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，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3、法律规定和(或)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,甲方应当按时办理,乙方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。法律规定和(或)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,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4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5、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监理资料。

6、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八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,并进驻现场。

2、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:由乙方提出,报甲方审核批准后确定;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:由乙方提出,报甲方审核批准后确定。

3、必须配备一名专业测量人员,应具有测量专业中级技术职称;每次收方测量后,须提供测量报告,包括测量过程、图纸、计算书、结果等。

4、乙方需做好进度计划的监督管理工作;对施工方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做好监督管理;因乙方监理工作不到位、不及时,造成重大损失或被相关部门及媒体通报,每次扣除服务金额 500-5000 元。

5、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,未征得甲方同意,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、商务等秘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也可

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各执肆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

乙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郑州市郑东新区建

业五栋大楼E座

10楼1005

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上海浦发银行郑州

商鼎路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76180155100000234

签订时间：_____2026 年 1 月 30 日

签订时间：_____2026 年 1 月 30 日